

班別：5A

學生姓名：徐浩傑

獲獎比賽：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2021 優異獎

主辦單位：香港大學

## 《法治》

法治是指人人都會受到法律的規範，令每人都受到透明度高的審訊。而公義是指一些在社會中公平的現象，公義的存在往往源自於法治。法治和公義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人們都有不同的想法，我認為公義必須透過法治在眾人面前彰顯，以使社會安穩。

第一，當大眾知道所有人，尤其是政府所受到的法律規範，能夠維護社會公義。以香港的第二任行政長官曾蔭權貪污案為例，在 2012 年，他被媒體揭發以低廉價格租用廣東深圳一大型住宅單元，但並未向行政會議申報其業主黃楚標正向港府申請香港數碼廣播執照，最終經過審訊後被判「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可見政府跟普通人一樣也會受到法律的管制，而當政府犯法，也會受到相應的懲罰，令民眾感到公平公正。可見，法治不計較身份高低，能夠彰顯真正的公義。如果政府受起訴的過程透明度較低，便會令市民認為政府擁有特權，可以豁免懲罰，認為社會沒有公義，從而對法治感到不滿，繼而選擇遊行或其他更激進方式來表達不滿，令社會變得混亂。因此，法治能帶來公義，令市民明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亦能使公義為社會帶來安寧。

第二，在法治底下，所有人都會受到公開的審訊，提升民眾對法治的信心。以香港的狀況為例，所有市民都能在政府的網站找到法官對所有案件的判詞，部份案件在審訊的過程中亦有陪審團來判斷案件，加上民眾亦可以選擇到法院旁聽。可見香港的審判過程的透明度較高，加上陪審團是由社會中的不同人士而成，即使自己面臨審訊的過程，亦相信自己會得到符合公平的對待，不會出現被人誣蔑的情況，認為自己會得到符合公義的判決，因此法治讓公義在眾人面前彰顯。相反，如果審判的過程沒有對外公開，即是沒有陪審團和民眾不能到場旁聽。基於只有法官一人的判決，被告便

會擔心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認為法治不能為自己帶來公義，繼而對法治失去信心。由此可見，大眾皆知的審訊能令市民信任法治。

有人或許認為被告人受到公開審訊會侵犯私隱，其實是一種不公義。但是，我卻不敢苟同，如果被告人無罪，透明度高的審訊能為被告人在大眾面前洗脫嫌疑，還他一個清白，消除其他人對他的偏見。如果被告有罪，其他市民便能以此作為例子，明白到所有人都會受到法治的規管和公平的審訊，所以法治的公平、公正、公開，是讓公義在大家面前得到彰顯。

總括而言，法治是社會中不可或缺的東西，而當它在眾人面前彰顯，便能為我們帶來公義。願法治能令我們受到公平的待遇，亦促進社會和諧。